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世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世豪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3)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01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02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03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4)數罪併罰
04 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5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6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
07 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游世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
10 盜、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
11 隆地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
12 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
13 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4 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1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5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至1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
16 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
17 就附表所示17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
18 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
20 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
21 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前經基隆地院以112年
23 度基簡字第6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惟受刑人所犯如
24 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
25 當然失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
26 基礎，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
27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
28 束，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並
29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
3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機、態
31 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

01 1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3頁），復
02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
03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05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
06 無涉。

07 四、另查：

08 (一)受刑人於110年11月24日所犯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前
09 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3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見
10 本院卷第47頁主文第1項），並與本件附表編號3至13之販賣
11 二級毒品罪（共11罪）、本件附表編號14至15之轉讓禁藥罪
12 （2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

13 (二)受刑人聲明科刑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88號
14 判決，撤銷原審定應執行刑部分、其他科刑上訴駁回確定，
15 且未重新定其應執行刑。

16 (三)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未包含上開幫助犯
17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期徒刑2年6月（見本件聲請書之附
18 表），亦無該罪之執行指揮書。是以，本院在檢察官之本件
19 聲請書附表所示罪刑範圍內，依法審核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20 定。

21 (四)若被告所犯上開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亦合於一併定應
22 執行刑之規定者，則由檢察官另行向法院聲請裁定之（受刑
23 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尚不得將上開幫助犯販賣第
24 二級毒品罪刑，併予裁定，附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6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黃美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